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0號

異 議 人 鄭國欽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翁曉慧間聲請迴避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5日115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」、「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並依同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於第同條第2項之異議程序；亦即抗告不合法以致遭抗告法院駁回抗告，當事人僅得向抗告法院提出異議。抗告法院裁定駁回異議者，異議人不得再為不服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鄭國欽與相對人翁曉慧因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94號請求返還存款事件涉訟，鄭國欽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院115年1月23日115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駁回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鄭國欽提起抗告，但是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經本院115年6月5日裁定命鄭國欽於收受裁定正本3日內補繳聲請迴避費用500元、抗告費15000元（下稱命補正裁定）；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寄存送達於鄭國欽。嗣因鄭國欽未依命補正裁定補繳抗告費用，經本院115年7月15日裁定認定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鄭國欽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此有系爭裁定案卷影印卷節本可稽（含系爭裁定與送達證書、命補正裁定與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原裁定與送達證

書），應認原裁定並無違誤。

(二)異議人鄭國欽隨即於115年8月3日具狀對於原裁定不服（見
本院卷第3-31頁再抗告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視為異議
）。然而，原裁定依法並無不合，是異議人所為異議，洵無
可採。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喻森蕾